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怡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如是包括本金及利息均請求者，應於本金與利息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即應更正如下所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7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